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約定書

- ☐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_____，
因_____約定由_____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- ☐重新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_____，
因_____

- ☐立書約人離婚
☐立書約人終止結婚
☐生父認領
- ☐立書約人離婚
☐立書約人終止結婚
☐生父認領
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_____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_____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- ☐法定監護：受監護人_____因父(母)/養父(養母)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(母)/養父(養母)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順位，應由
- ☐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☐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☐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- ☐因未成年子女_____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改由_____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約人	[簽章]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立書約人	[簽章]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